

7-5-2 應揭露之大陸地區投資
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項目/年度	108年第2季	107年度	106年度	105年度
投資總額	0	0	0	0
投資損益	0	0	0	0

註：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12條辦理揭露。